

收文編號：1070005133

議案編號：1070502071002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176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利息收入」編列數書面說明，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0705004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請本部就「利息收入」編列數於下會期前提出書面說明一案，復如說明，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07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1530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新增各委員會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 二、有關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107 年度「利息收入」預算數編列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 1 節，說明如下：
 - (一)本項歲入預算收入來源，係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地方政府及接受補助單位，應設立專戶儲存本部及社家署補助經費，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產生之孳息，應於每年 1 月繳回。
 - (二)查 106 年度社家署利息收入計 688 萬元，其中 67 萬元屬前開地方政府及受補助單位專戶之利息繳回，另 621 萬元為以前年度補助新建 2 家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桃園市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私立瑞園啟智教養院、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上崙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懷安老人養護中心），因違反補助契約又未依規定返還補助款，經社家署提起訴訟追討補助款，並按年利率 5% 繳交未受償金額之利息。

三、上開訴訟求償案件之利息，非社家署預期可得之收入，爰參依歷年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依補助規定繳回之專戶孳息金額編列預算 50 萬元。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院柯委員志恩、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